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西安市未央區人民政府就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項目」）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會在西安市未央湖片區的該項目投資最多約人民幣4.17億元，建設182.2MW綜合能源站及500萬平方米污水源系統，並鋪設輸配管網。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框架協議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具體細則將另行簽訂投資服務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在宜興地區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透過擁有的IDH智慧分佈式供熱平台及ICE智慧綜合能源系統，向目標企業提供能源綜合使用方案，從而協助目標企業省能源。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東莞市的投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得東莞市的松山湖集中式能源站項目的建設及特許經營權。現再加上這一次簽訂的框架協議，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綜合能源供應業務的發展，加速推進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佈局。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展業務活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項目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